

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黄卿乐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 号

黄卿乐：

你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，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，因股票质押回购违约，所持公司股份11,460,000股被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但未能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披露。上述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5%，涉及金额为3,714.37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2条、第3.8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，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月14日